

指出，許多空氣芳香劑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和其他除臭產品，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(1,4Dichlorobenzene)的揮發性有機物，根據美國國家衛生院的國立環境健康科學機構研究發現，長期暴露在「對二氯苯」中，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肺功能受損，有氣喘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的人，更容易受任何肺部刺激物的影響。另外，根據歐洲的一項研究調查也發現，如果習慣每週使用空氣芳香劑，患有氣喘病的比例，是其他人的 1.5 倍，如果每週使用次數超過 4 次，可能產生氣喘病的機率將增加 2 倍，過量吸入時，嚴重者甚至可能會致癌。

二、然而，我國目前欠缺對液態芳香劑中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，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，僅能參考相類似的國家標準，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，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，購買黑心商品，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楊玉欣 李貴敏
連署人：江惠貞 簡東明 王進士 羅淑蕾 蘇清泉
吳育昇 王育敏 盧秀燕 鄭汝芬 蔣乃辛
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陳鎮湘 紀國棟
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時16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王委員育敏、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等 20 人，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，年輕家庭往往因為「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」、「擔憂外人托育品質」、「幼兒托育費用過高」或「托育服務不普及」等理由，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。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，積極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之環境，以利國民婚育，降低少子女化衝擊。對於少子化問題，政府除了利用生育、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，應該配合未來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的立法通過，更應思考以「社會企業」模式，結合民間與公民的力量，一齊提供更有公共性、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，以給家長與幼兒都安心的托育服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王育敏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20 人，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，年輕家庭往往因為「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」、「擔憂外人托育品質」、「幼兒托育費用過高」或「托育服務不普及」等理由，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。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，積極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之環境，以利國民婚育，降低少子女化衝擊。對於少子化問題，政府除了利用生育、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，配合未來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的立法通